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 的议案及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的相关资料 和财务指标。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,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 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拟签订新一期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维持 100 亿元不变, 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30 亿元, 协议有效期三年。协议的签署符合双方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,遵循了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,定价原则公允,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	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与新希望
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	金融服务协议>的事前认可意见》	之签字页)
独立董事(签字):		
王佳芬		
陈焕春		
蔡曼莉		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